

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遂政办发〔2021〕45号

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关于加快转型升级促进遂昌县茶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加快转型升级促进遂昌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政策（试行）》已经县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转型升级促进遂昌县 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政策（试行）

为加快转型升级促进遂昌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遂昌茶产业规模化、数字化、品牌化水平，实现数字兴茶、品牌强茶，特制定本扶持政策。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突出文化引领，坚持品质发展，以绿色发展为基础，以消费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支撑，通过实施“数字赋能、文化加持、品牌提升”发展战略，促进茶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加快茶产业发展转型升级，提升茶产业生产经营水平，实现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目标

全县茶园面积保持基本稳定，到2025年茶叶年产值（一产产值）达到15亿元，强化“遂昌牡丹亭”、“遂昌龙谷茶”县域茶叶区域公用品牌打造，解决我县茶叶品牌效益不高、文化内涵不深，茶叶经营主体小、市场销售渠道不广，茶产品单一、茶叶精深加工滞后等问题，推进我县从茶叶大县向茶叶强县转变。

1. 培育经营主体。加大对茶叶经营主体的培育扶持力度，支持SC认证工作，育大扶强茶叶龙头企业，培育扶持上规（限）茶

叶企业（个体工商户）20家，促进茶叶企业转型升级。

2. 开展多品类茶和茶叶精深加工产品的开发和研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开展茶叶多品类生产、加工研究，扩大除绿茶外的其余品类茶的研制和生产。积极引进开展茶叶精深加工产品研发。通过努力，力争新开发茶叶精深加工产品10个以上。

3. 推进茶叶加工提升。鼓励和引导茶叶加工企业按照数字化、标准化要求进行优化和改造，提高茶叶质量安全水平，鼓励茶企引进高温热风杀青机、微波杀青机、自动化揉捻模块、全自动烘干机等设备模块组装成自动化生产流水线，提高茶叶加工标准化程度、降低劳动强度、提高加工效率。

4. 品牌提升。通过全力打造“遂昌牡丹亭”、“遂昌龙谷茶”县域茶叶区域公用品牌，鼓励支持我县茶叶企业利用县域茶叶区域公用品牌商标+企业商标的“母子商标”包装和参加各类茶产品的评选活动，培育“母子”品牌，宣传遂昌茶品牌，提升“遂昌茶叶”品牌价值。

三、扶持内容

（一）推进加工提升

1. 支持加工企业SC认证。对注册地在我县的茶叶生产企业（下同）首次获得生产许可（SC）的给予一次性奖励6万元；对通过生产许可（SC）续认证的茶叶生产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

2. 加工设备改造提升。入驻数字茶业创业园或取得 SC 认证的茶叶生产主体，添置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茶叶加工模块在享受现有农机购置补贴基础上，按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再次补助（规上、限上茶叶经营主体按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再次补助）；同类主体，添置未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数字化智能杀青机（高温热风杀青机、微波杀青机）、智能化连续理条机以及茶叶包装机械等设备，经相关部门认定同意，按实际投资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助（规上、限上茶叶经营主体按实际投资额的 60% 给予一次性补助）。同一主体在同一年度内补助额度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规上、限上茶叶经营主体在同一年度内累计补助额度不超过 80 万元）。

3. 鼓励茶叶企业入驻数字茶业创业园。对入驻数字茶业创业园，正常开展茶叶加工经营一年以上的企业给予入户奖励，具体标准为，第一年奖励 3 万元、第二年奖励 2 万元、第三年奖励 1 万元（以自然年为单位兑现奖励）。

（二）培育经营主体

4. 扶持规（限）上茶叶经营主体。加大对新上规茶叶加工企业、新上限茶叶批发零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扶持力度。对县域内主营收入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10000 万元（含）的茶叶加工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县域内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5000 万、10000 万（含）

的茶叶批发企业（个体工商户）分别给予 3 万、5 万、10 万的一次性奖励；对县域内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1000 万、2000 万（含）的茶叶零售企业（个体工商户）分别给予 10 万、15 万、20 万的一次性奖励。

5. 加强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对新获得县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的茶叶加工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3 万元、6 万元。新获得省级以上农业骨干龙头企业的涉茶企业奖励政策享受《遂昌县发展健康农业政策》。

（三）加强电子商务营销

6. 扶持电商进园区创业

对入驻高山名茶电商创业园指定场所的茶叶电子商务经营企业（在我县境内依法注册和税务登记,守法诚信经营，主动纳入省电子商务行业统计监测系统，且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中店铺注册地和所在地为遂昌县，主营遂昌茶叶），给予以下政策扶持：

（1）办公场所租金补助。对入驻园区的茶叶电子商务企业的办公场所的租赁费给予补助，具体补助标准为，第一年按实际租赁费用的 70%给予补助，第二年按实际租赁费用的 50%给予补助，第三年按实际租赁费用的 30%给予补助。

（2）物流快递补助。对入驻园区的电商经营主体物流快递费用给予补助，具体补助标准为，按照电商经营主体当年园区内实际物流快递费用（以第三方审核数据为准）的 20%给予补助，

同一电商经营主体在同一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 5 万元。

（四）强化品牌宣传

7. **加强品牌宣传。**每年安排 200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遂昌牡丹亭”和“遂昌龙谷茶”县域茶叶区域公用品牌的宣传和推介费用。

8. **引导使用区域公用品牌。**经授权并在茶叶包装上规范使用县域茶叶区域公用品牌商标的茶叶企业，按新包装印制成本的 25% 给予奖励，单个包装版本最高奖励不超过 6 万元，同一茶企在同一年度内最高奖励不超过 12 万元。

9. **培育企业品牌。**经授权并规范使用县域茶叶区域公用品牌商标+企业商标的茶叶企业，参加国家级各类茶产品评比活动，并获得特等奖（或相应等级）、一等奖（或相应等级）的，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奖励。同一茶企同一产品在同一年限按最高等级奖励，不重复计奖。

10. **弘扬茶文化。**每年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县茶文化研究会开展茶文化挖掘、保护和弘扬工作。

（五）产业转型保障

11. **加强采（制）茶工中介机构培育。**鼓励发展采（制）茶工的劳务市场，加大对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劳务企业的培育和扶持。对年输送采（制）茶工 300 人（含）—500 人的奖励 3 万元；对年输送采（制）茶工 500 人（含）—1000 人的奖励 5 万元；对年输送采（制）茶工 1000 人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同一主体在

同一年度按最高等级奖励，不重复计奖。

12. 鼓励争先创优。每年评选“天工巧匠”制茶技术能手10名，每名奖励3000元。对获得省级（含）以上技术能手称号（或同等级荣誉称号）的个人（财政供养人员除外）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同一年度按最高等级奖励，不重复计奖。

13. 加强要素支持。对规上茶叶加工企业新建茶厂，规划设计符合相关要求的，在用地指标上予以支持。

四、附则

本政策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落实并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和认定标准。

对以虚假资料等骗取财政资金等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依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享受本政策的茶叶经营主体已获县以上财政立项补助的不再重复享受本政策。同时符合本政策相关条款以及县内其他政策条款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享受县内其他政策，该政策明确不享受另外优惠政策的，也不适用本政策。

本政策自2021年11月8日起施行。《遂昌县茶产业振兴行动计划》（遂政办发〔2016〕176号）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

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印发
